



# 寮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

THE COUNCIL OF TAIWA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LAOS

## 寮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

2016年08月02日第3次理監事會通過更新

第一條 名稱：本會中文名稱定為「台灣商會 寮國總會」，英文名稱定為「THE COUNCIL OF TAIWA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LAO」，簡稱為「CTCLAO」。

第二條 宗旨：本會為非營利性質之社團組織，以聯繫寮國台商情誼，發揮團結互助精神，協助台商拓展寮國投資，加強與寮國經貿合作關係，增進會員福利及敦睦台寮友誼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會址：由當屆會長指定之地址為會址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會員在寮國合法權益之維護與爭取。
- 二、關於會員基本資料之建立、動態調查登記及聯繫。
- 三、關於會員經營糾紛之協助調處。
- 四、關於會員急難困頓之協助解決。
- 五、關於會員公益推動及同樂活動之舉辦。
- 六、關於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委託行動領務等事項之協助聯繫。

第五條 會員資格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願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一切義務之中華民國在寮國投資經營之台商、僑民及公司行號均可申請為本會之會員。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願遵守本會章程，可申請為贊助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均擁有參與會務之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會員有繳納會費及履行會議決議之義務。公司會員與個人會員之權利義務等同，由公司會員自行指定一人出席代表。
- 二、會員參選理監事必需入會滿半年(180天)才有資格參選。



# 寮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

THE COUNCIL OF TAIWA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LAOS

選舉投票日，投票人及參選人，必需本人到場參選與投票。

第七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理事七人，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，均無給職，理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舉(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)。會長由理事相互票選之。副會長由會長自理事中推舉，經理事會過半數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二、本會設置監事3人，監事長一人，均無給職，監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選出(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)。監事長由監事相互票選之。
- 三、本會得聘請顧問(人數不限)，顧問團團長一人，均無給職，經理監事會議提議人選名單，決議通過後由會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、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會長、副會長最多得以連任一次。會長任滿後得聘請為本會名譽會長。
- 五、本會設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下設行政組、外交組、財務組、文康組等四個會務組，各設組長一人，均無給職，人員均由會長提報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，並依會長及大會決議執行會務。另有關會務工作人員之名額，職稱待遇及服務規則，由本會訂定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本會章程。
-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年費之金額。
- 三、議決會務之年度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選舉理事、監事；罷免理事、監事、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長。
- 五、議決各種重要事項。

第九條 理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之入會資格。
-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- 三、選舉會長、副會長、聘任或解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

# 寮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

THE COUNCIL OF TAIWA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LAOS

- 四、審查會務、業務之年度計畫，預算、決算並追蹤檢討其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- 五、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六、其他推動會務應辦事項。

## 第十條 監事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監查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監督理事會務、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- 三、監查本會財務及財產。

## 第十一條 各項會議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二次以上，召開日期由理事會議決。
- 二、臨時會員大會可於五分之一會員以上之連署向理事會提報，或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召集之。
- 三、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理監事會議每個月至少舉行一次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列席，決議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選舉委員會為一臨時性任務編組委員會，應於本會各項選舉日 30 天前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之，選監委員由會長及監事長共同推舉五名公正人士（本身不得參與該次選舉）擔任。

## 第十二條 經費及會計如下：

### 一、經費收入：

- (一)入會費：新會員入會時，個人會員及公司會員之入會費均為美金壹佰元(USD100)。
- (二)年費：個人會員、公司會員及贊助會員每年之年費均為美金貳佰元(USD200)；新會員以入會時間區分繳交年費標準，上半年入會者繳交 100%，下半年入會者繳交 50%。



# 寮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

THE COUNCIL OF TAIWAN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LAOS

- (三)捐助款：各界捐助款由本會出具正式收據及感謝狀，由財務組每月提報理監事會捐助收入明細及公布之。
- (四)理監事選舉報名費：參選理監事者需繳交報名費美金壹佰元(USD100)；以上所繳費用無論當選與否均不退還，作為選務籌備、選票印製等支出，餘款列入會務運作使用。
- (五)孳息：上列各項經費收入應設立專戶儲存，所生孳息亦應歸入會務運作使用。

- 二、經費之收支應由會長與負責會計之會務工作人員聯名簽署票證為之。
- 三、繳交年費時間為每年元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，願補繳全年年費者，自繳費日起恢復會員權益。
- 四、創始會員同意自創會成立日起一個月內，繳交入會費及首次年費(2009年11月—2010年12月)共計美金參佰元(USD300)，以利會務推動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次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，編製次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。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總結本年度工作報告，歲入歲出決算書，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。經理事會通過後，送請監事會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，送還理事會，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輔導機關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備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，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入個人或私人所有，應歸自治團體、慈善機構或政府所有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輔導機關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備案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